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指定一名副总裁代行总裁职权、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等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经审阅阎林先生、郑宁丽女士、王小龙先生的教育背景和工作经历等相关资料，其具备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发现其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等情形。

三、经审阅黄锡军先生的教育背景和工作经历等相关资料，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发现其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等情形。

四、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阎林先生、郑宁丽女士为公司副总裁，聘任王小龙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聘任黄锡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公司董事会指定副总裁阎林先生代行总裁职权。

独立董事（签名）：

盛学军 常启军 付德申

2023 年 3 月 21 日